

#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陕 0302 执 237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田明科，男性，1975 年 [ ] 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：6103211975 [ ]，住宝鸡市陈仓区坪头镇安坪村 [ ] 号。

被执行人：贾引海，男性，1972 年 [ ] 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：6103211972 [ ]，住宝鸡市渭滨区高家镇柿沟村 [ ] 号。

本院依据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陕 0302 民特 41 号裁定书受理执田明科与贾引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 131850 元及利息，或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，或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与其价值相当的财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判员 徐文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

书记员 杨晨雷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